

YLSY-GG-FW-202505(093)

合同号: YLZC2025-G3-990046-KWZB-2 (项目编号: YLZC2025-G3-990046-KWZB)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维保服务采购

甲方 (盖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YLZC2025-G3-990046-KWZB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046-KWZB-2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编号: 2600161103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2-G3-990081-YZLZ-2

采购单位 (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或“西门子”)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术语解释、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则等) 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设备名称	序列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Artis zee III biplane + syngo X-WP	120018 + 15668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2025 年 <u>6</u> 月 <u>3</u> 日至 2028 年 <u>6</u> 月 <u>3</u> 日
	合 同 金 额:	人民币: 2,390,000.00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圆整		

2. Artis zee III biplane+ syngo X-WP 维保服务内容:

2.1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的报告)
- 平板探测器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 (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仅适用于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智在远程服务

2.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 (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 及其劳务
- 新沟通升级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3. 技能提升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下列关于乙方医疗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课程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期内总额度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Artis zee III biplane（序列号 120018）	3 人次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具体详见附件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西门子医疗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西门子医疗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承担用户人员参加异地线下活动而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费用及其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且费用标准应参照西门子医疗内部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如适用）。如由于非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西门子医疗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也无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4. 乙方同意在收到第一期合同款为以下设备提供如下软件和硬件升级（从设备上拆卸下的对应旧货物-指被对应新增功能所取代的旧货物（如有），需退回乙方）。

如本合同在第一个合同年度结束前因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则第 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而解除，且乙方在终止日前已为甲方提供补充协议中软件和硬件升级的高值选/备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合同款。本条应视为对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则的补充。同时，本条适用时，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则第 4.6 (ii)条规定的违约金条款同样适用。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对应差价。

项目	设备名称	选件号	描述	数量
1	Artis zee III biplane（序列号 120018）	14442950	PURE Package A PURE 平台升级	1
2	Artis zee III biplane（序列号 120018）	103734836	IT-HARDWARE matebook X	1

5. 本合同涵盖如下工单的工时:

工单号	设备	工单内容
720103871119	Artis zee III biplane	工时费

*鉴于设备 Artis zee III biplane（序列号 120018）（“设备”）的合同服务期于【2027 年 12 月 31 日】超出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执行期间已经或可能停产或停止供应。据此，西门子医疗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前述备件停产或停止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可选择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生效日为西门子医疗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如已提前收款，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六期付款，每半年付一次维保款，先服务后付款，乙方按维保服务合同履行。双方

自合同起始日起，每隔半年，乙方开具该期发票及服务报告（应包含故障汇总、维保汇总、运行及安全分析评价）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期维保款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合同款：RMB 478,000.00 元； 第二期合同款：RMB 382,400.00 元；

第三期合同款：RMB 382,400.00 元； 第四期合同款：RMB 382,400.00 元；

第五期合同款：RMB 382,400.00 元； 第六期合同款：RMB 382,400.00 元。

乙 方 开 户 行	受益人：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020000340900463387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17503888

第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服务保修期：参照“第一条 合同标的”。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 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 P17-P3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终止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转让条款参见合同附件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则第【12】条。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这些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术语解释

附件 2: 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则

附件 3: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商务要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和中标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 壹 份, 招标委托代理机构执壹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 (章)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 伟梁印博	签字代表:
委托代理人: 伟梁印博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020-37182391、020-37182273
电子邮箱: 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 lei.xi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manli.y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合同号: YLZC2025-G3-990046-KWZB-2 (项目编号: YLZC2025-G3-990046-KWZB)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0200003409004633874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17503888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